

宁安市第一中学

2025 年一般债券信息公开说明

一、债券基本情况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（教育领域）通知，债券本金总额 1500 万元，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宁安市第一中学新建综合实验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

2、项目实施单位：宁安市第一中学。

3、建设地点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镇通江路 386 号

4、建设内容：新建综合实验楼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，新建实验楼总建筑面积 5,504.61 平方米。一层建筑面积 1,440.13 平方米,布置化学实验教室 3 个、生物实验教室 3 个、仪器室 2 个、药品室 2 个、试验准备室 2 个、办公室 2 个，以及配套公共服务保障空间。 二层建筑面积 1,440.13 平方米,布置化学实验教室 3 个、生物实验教室 3 个、仪器室 2 个、药品室 2 个、实验准备室 2 个、办公室 2 个，以及配套公共服务保障空间。

5、建设必要性：当前学校现有实验教学用房设施老旧、空间不足，实验设备配置不达标，无法满足新课标下多学科实验教



学、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开展需求。本项目实施后，将补齐学校办学硬件短板，优化教育教学环境，提升实验教学质量与办学水平。

三、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

(一)资金使用要求：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新建综合实验楼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。

(二)资金使用进度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债券资金已支付 102.05 万元，年末未支出金额 1397.95 万元。

(三)项目建设进度：

1 宁安市发改委已立项批复。2 已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，3 已办理项目规划许可证。4 已完成项目全过程管理公司招标。5 已完成项目勘探及图纸设计，目前正在项目审图。

四、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本单位对本次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公开单位：宁安市第一中学

